

六、酒精飲料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1.減少酒品危害的策略	在減少酒精危害上，臺灣應維持現行的法令規範，因其涉及酒品的稅負、法規與行政管理等層面。鑒於臺灣的酒精消費量穩定保持在偏低的水平，現行法令規範顯已充足。臺灣應持續與所有利害相關者合作，就提升大眾對於酒精不當使用之影響的認知，提倡與支持理性負責的飲酒態度，尋求並實行立法途徑以外的解決方案。	<p>衛生署</p> <p>1.辦理情形 目前各部會針對酒品危害之防制措施，現行法令已對於廣告、限制購買方式及飲酒年齡等多種策略加以管制。相關內容已散見於國內相關法令，例如：財政部之「菸酒稅法」、「菸酒管理法」及內政部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交通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法務部之「刑法」，均有所規範。亦即酒害防制工作，目前係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始能竟其功。</p> <p>2.未來處理方向 由於酒品相關問題的多樣性以及減少酒害問題的必要措施，有賴於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酒害防制教育宣導等工作，如業者可配合政府政策防止酒品的濫用，共同為維護全民健康而努力，未來將有助於酒害防制效率之執行。</p> <p>3.涉及法規 「菸酒稅法」、「菸酒管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2.產製批號之規定	1.財政部國庫署應修訂「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加入要求標示「原始產製批號」或「製造業者之產製批號」的規定，而非僅是「產	<p>財政部</p> <p>1.辦理情形 (1)依據「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32 條之規定，無論進口酒品或本國產製酒品均應標示產製批號。</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製批號」，以符合國際標準與WTO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2.4條規定。</p> <p>2.歐洲酒品在輸入臺灣時，瓶身上均標有製造業者之產製批號。此一合理措施可有效增進產品追蹤管理，提供消費者妥善保護，並維護酒品產品與市場安全。</p>	<p>(2)我國前已於2005年7月20日公告：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其後再依酒類相關公會、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外國在臺經貿辦事處及進口業代表等之意見，於2006年6月12日公告：進口之酒品無產製批號者，進口業者得於酒品販售前，就其進口之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p> <p>(3)進口商僅在其酒品無產製批號情況下，始得就其進口酒品自行編碼控管。惟進口商之自行編碼應可與每批之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查對，以利日後追溯、回收工作之進行。此係鑒於部分酒品原產國並未強制標示產製批號，故容許業者自行編碼控管，以避免造成貿易障礙。</p> <p>(4)爰建議歐洲商務協會應由國際組織，例如WTO推動，促使各會員國採取相同法律規範，始不致產生國際間差別待遇及貿易障礙。</p> <p>2.未來處理方向 仍維持目前立場，暫不予修正。</p> <p>3.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規</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3.財政部國庫署應說明，在實際運作上，若業者需追蹤或回收之產品，可能為第三方輸入之塗銷原始製造商產製批號之產品時，業界應如何進行相關之追蹤或回收，以配合並遵循主管機關之規</p>	<p>財政部</p> <p>1.辦理情形</p> <p>(1)產製批號遭刮除之情事，多發生於平行輸入貨品，且因可能已流通數國始輸入我國，極有可能係國外廠商所為，以避免代理權爭議。基於我國並未禁止貨物平行輸入，爰建議歐洲商務協會促請歐洲酒品廠商約束其代理商及銷售商，設法防止上開情事發生。</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範。	<p>(2)我國自 2006 年 7 月起已全面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所有進口酒品均須登錄於「進口酒類查驗系統」並報請國庫署查驗。遇有問題酒品事件發生時，對於尚未進口者可及時阻止其進口，對於已進口者亦可即時透過系統查得該酒品之進口業者，據以追查其庫存及銷售紀錄，就涉及之產製批號或可疑酒品要求進行回收，並公告週知消費者。</p> <p>2.未來處理方向 仍維持目前立場，暫不予修正。</p> <p>3.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規</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3.威士忌合法標示之管理	<p>財政部國庫署可採行若干作為如下：</p> <p>1.准許於行政檢舉程序中採認業經妥適認證之外國檢驗機構所出具之報告做為證據。</p>	<p>財政部</p> <p>1.辦理情形 目前我國受理檢舉案件後，必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亦即不論檢舉人之國籍或身分，政府均須於市面上或至被檢舉人工廠再次抽樣檢驗涉案酒品，倘確有違法情事，始得據以處罰；爰該等檢舉人提供之國內或國外實驗室出具之檢驗報告，自無法直接引用為裁罰之證據。</p> <p>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仍遵循上述原則辦理。</p> <p>3.涉及法規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2.於臺灣本地發展相當之化驗專業能力。	財政部 1.辦理情形 為利酒品之衛生檢驗工作需要，財政部已公告認可之酒衛生檢驗實驗室，為財政部指定之檢驗機(關)構，及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檢驗方法辦理檢驗認可之實驗室在案。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仍遵循上述原則辦理。 3.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3.要求任何進口至臺灣之威士忌產品均應隨附原廠開具之有效證明，以資證明其酒品符合臺灣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辦理情形 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威士忌指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2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40%之蒸餾酒，酒品如欲進口至國內，自須符合其定義。目前雖並無強制規定進口時須隨附原廠開具有效證明，惟「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第37條已增訂主管機關於抽查時如有必要，得要求業者提供酒品來源證明文件之規定，該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查。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仍遵循上述原則辦理。 3.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已送立法院審查中)。
4.米酒歸類問題	4.對於有意從事威士忌之蒸餾、調和或裝瓶之業者實施必要之管理，俾確保其遵循法定之威士忌定義。	財政部 1.辦理情形 財政部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對我國產製威士忌之業者加強管理，以維護酒品產銷秩序。 2.未來處理方向 未來仍依上述管理原則辦理。 3.涉及法規 「菸酒管理法」、「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等相關法規 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進度暨未來處理方向
		<p>競爭或替代關係。</p> <p>(2)為確實反映我國米酒實際產品特性及民眾烹調用酒之消費習慣，並阻卻私釀米酒流通，2010年9月16日修正施行「菸酒稅法」第2條，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使專供烹調用之米酒得依料理酒類按每公升課徵新臺幣9元菸酒稅，且不論國產或進口料理米酒均一體適用相同稅率，符合國民待遇原則。</p> <p>2.涉及法規 「菸酒稅法」第2條</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5.香檳酒關稅均等化	促請政府立即將香檳酒與氣泡酒類的進口關稅稅率自20%調降至10%，俾與無氣泡葡萄酒的稅率齊一。	<p>財政部</p> <p>1.辦理情形 香檳酒與氣泡酒關稅稅率之訂定攸關產業之發展，爰我方目前暫無調降該項產品之規劃，惟若雙方未來能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我方願意就該等產品降稅之可行性納入研議。</p> <p>2.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